

內政部主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
104年度第4季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單位)名稱	宣導類型	宣導計畫(主要內容)	刊登及撥出時間	刊登及撥出次數	托撥對象	金額	備註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總計						85,900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平面媒體	合歡山賞雪注意事項8,000張DM	104年11月	1次	自行製作發送	6,400	附件1
	平面媒體	105雪季期間遊客安全及交通管制宣導	104年12月底	1次	更生報	10,000	附件2
	平面媒體	105雪季期間遊客安全及交通管制宣導	104年12月底	1次	東方報	10,000	附件2
	平面媒體	105雪季期間遊客安全及交通管制宣導	104年12月底	1次	台灣新生日報	5,000	附件2
	平面媒體	105雪季期間遊客安全及交通管制宣導	104年12月底	1次	真晨報	5,000	附件2
	平面媒體	2015太魯閣峽谷音樂節	104.10.09	1次	更生日報	12,000	附件3
	平面媒體	2015太魯閣峽谷音樂節	104.10.10	1次	東方報	12,000	附件4
	平面媒體	2015太魯閣峽谷音樂節	104.10.09	1次	真晨報	5,500	附件5
	廣播媒體	2015太魯閣峽谷音樂節	104.10.1~10.18	46次	中廣花蓮臺	12,000	
	電視媒體	2015太魯閣峽谷音樂節	104.10.15~10.17	3次	洄瀾電視臺	8,000	附件6 跑馬燈

填表說明：

-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
- 本表查填範圍：由編列預算機關（基金、財團法人）查填該季辦理或補助「具政策宣導廣告」性質之「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電視媒體」為原則。
-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1份（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按月」上網公告。